

臺北市政府兵役局組織規程

89.06.27臺北市議會第8屆第13次臨時大會第6次會議三讀通過

89.07.24府法三字第8905784200號令發布

92.04.02臺北市議會第9屆第1次臨時大會第8次會議三讀通過

92.04.24府法三字第09202860800號令發布

94.11.07臺北市議會第9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10次會議三讀通過

95.02.27府法三字第09427355200號令發布

100.11.02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8次會議三讀通過

100.12.18府法三字第10034362200號令發布

106.06.29府法綜字第10632240300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、第5條、第7條及編制表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兵役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置局長，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局長一人，襄理局務。
-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、室、中心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- 一 兵調體檢科：全市役男兵籍調查、徵兵檢查、免役、禁役、緩徵、出境及僑民服役管理等事項。
 - 二 徵集勤務科：全市役男抽籤、徵集、常備兵提前退伍、替代役申請之審核及兵役宣傳慰勞等事項。
 - 三 權益編管科：全市現役人員與其家屬權益、軍墓管理、國民兵、替代役備役役男與後備軍人管理、全民防衛動員準備、督導考核各區公所役政業務之執行及其他兵役行政綜合事項。
 - 四 替代役中心：全市替代役政策研擬、人力運用、服勤督考與役男生活管理及生活輔導事項。
 - 五 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、出納、總務、財產之管理與資訊、法制、公關、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主任、秘書、專員、股長、輔導員、分析師、技士、科員、助理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-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及科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及科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- 第八條 本局為處理特定事務，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，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-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十條 局長出缺，繼任人選未任命前，由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派員

代理。

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- 一 副局長。
- 二 主任秘書。

第十一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，由局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 局長。
- 二 副局長。
- 三 主任秘書。
- 四 科長。
- 五 主任。

前項會議必要時，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。甲表由本局擬訂，報請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局訂定，報請市政府備查。

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臺北市政府兵役局編制表					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
局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 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	
副局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	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二	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三		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
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	
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十二		
輔導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	
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	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十九	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。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九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三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二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合計			七十七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專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 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林純如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1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4428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兵役局組織規程第3條、第5條及第7條條文暨編
制表修正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6年7月12日府授人管字第1063
07125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同意備查，惟下列各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：

(一)該局僅置技士職稱員額1人一節，查各機關職稱及官等
職等員額配置準則(以下簡稱配置準則)第4條第1項第3款
規定：「非主管職稱應與機關或單位業務性質相符。但
與其業務性質相符之職稱有兩個以上且列等不同時，應
依該職務之職責程度及其陞遷序列選置列等相當之職稱
。」依其訂定意旨，主要係考量各機關選置職稱時，有
未置低官等職稱逕予設置高官等職稱者；或刪減低官等
職稱改置高官等職稱；或職稱性質相同惟其列等不同時
，未就該職稱之職責程度、所需資格條件及其陞遷序列
等因素併予考量後，即予選置較高列等之職稱等情形，
為期機關組織結構及其職稱選置能合理化，故就上述情

臺北市政府 106072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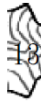


AAA10607633300

第1頁，共2頁



裝



訂

線

形予以規範。是以，為符合上開職稱選置原則，請視其員額增加情形檢討配置技佐職稱。

(二)編制表內會計、人事、政風等單位名稱以橫式書寫一節，請依配置準則第3條第2項所定編制表格式，修正為直式書寫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)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2017-07-25
交17:發:04章